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在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我們提供有關終審法院運作的下述資料：

- (a) 獲委任參與終審法院聆訊工作的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現有人數；
- (b) 政府是否打算增加該名單上法官的數目；及
- (c) 是否有任何在現時的名單上的法官表示無意再參與終審法院的聆訊工作。

2. 有關以上各點的情況如下：

- (a) 現時終審法院有 14 位非常任法官，其中 6 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 (b) 政府無意在現階段增加名單上非常任法官的數目；及
- (c) 沒有非常任法官表示無意再參與終審法院的聆訊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
1999 年 6 月